

·基金纵横·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现状及思考

田文 岳中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北京 100085)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勇于攀登的精神,表现出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但是,我们也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科学的社会化,科学道德问题日益凸显。在科学基金工作中,出现了违背诚信原则的科学不端行为以及违背科技界约定俗成的科学道德规范的行为。这些行为影响恶劣,严重损害了科技界的社会信誉和科学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加强科学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净化学术环境、培育高素质科技队伍的需要,也是完善与发展我国科学基金制的需要。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现状

1993年,在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就我国科学基金制的发展和完善组织了一次专门调查,建议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完善科学基金的管理体制,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为使科学基金这一新的管理体制更加完善,199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决定设立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标志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四个系统”,即“决策、执行、咨询和监督”的进一步完备;标志着自然科学基金委大力倡导科学道德,惩治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决心和勇气。同时,这也是保持科学基金的科学民主与公正性、加强科学道德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9年来,监督委员会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在建章立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规范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使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1 规章制度建设

自成立之日起,监督委员会就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和规章制度。为完善科学基金的监督机制,使科学基金的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更加规范化、程序化,监督委员会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并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组织制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异议期试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建设,发扬优良科学道德与学风,规范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自然科学基金委2006年7月发布了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科学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这些规章制度的颁布和实施,受到国内科技界的广泛关注。有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转载,有的汇集编印了相关材料向科学基金的申请者和承担者进行宣传;有的单位还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学术行为规范。加强科学道德建设,促进学术风气的根本好转已在科技界得到广泛共识。

1.2 查处不端行为

虽然监督委员会查实并处理的不端行为涉及到的项目在全部分项目中只占很少的一部分,但是这些不端行为违背科学道德或违反科学基金规定,影响很坏。监督委员会按程序,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了书面批评、中止项目、撤销项目、内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等处理;对严重者,还取消了一定年限的科学基金申请资格,以警示教育,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

(1) 1998年到2004年底,受理各类科技工作者投诉和举报的信函近650余件,查有实据的60余件。

本文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

(2) 2005年收到来信123件,其中反映弄虚作假的56件,抄袭剽窃的12件,评审不公正的15件,一稿多投的8件,项目执行不力的3件,建议和意见3件,申诉15件,违反财务制度的1件以及其他的10件。在这123件中,监督委员会受理了63件、转基金委其他部门处理的26件,不予受理的34件。

经过调查和核实,确实存在不端行为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有38件(含往年受理的举报案件),澄清事实的有20件,事实不充分的9件。

(3) 2006年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共收到科技工作者举报来函150件,其中12件是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候选人的异议。来函反映的问题主要包括: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评审不公、违反财务管理规定、一稿多投以及未获资助申诉、对科学基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经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初核,对涉及基金项目的138件来函中,42件匿名、无实质内容举报,不予受理;12件转送其他部门处理;实际受理调查84件。

经调查核实,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50件(含往年受理的举报案件),澄清事实的18件(含往年受理的举报案件),事实根据不充分的9件。

(4) 从1994—2007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1819余名,有3名在项目执行期间或异议期内被撤销项目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

2 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

近年来,发生的不端行为主要表现为: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学风浮躁,研究论文重复投稿等。

2.1 抄袭剽窃

有的将他人的著作或论文全文照搬,不加任何修饰,署名直接发表;有的不加引用,分段摘抄进行拼凑;有的将不同语种的论文,翻译并压缩,直接发表;有的抄袭他人申请书。

案例一:匿名电子邮件反映标注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发表在《财贸经济》期刊上的“西方银行管制与证券市场管制的相互作用机制研究”(以下简称C文)涉嫌剽窃、抄袭The Whart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enter网站发表于2001年的“Banking Regulation versus Securities Market Regulation”(以下简称E文)。

经专家审查,C文是从E文翻译而来的,是E文的中文压缩版。C文在组织架构、基本观点和结论与E文极其相似:题目和五个一级标题内容与E文一致;C文28个自然段中的24个是直接从E文翻

译过来的,2个只有1句话与E文有所不同,2个有50%与E文相同;C文在正文中只有两处标明了参考文献,文献的顺序和出处与E文相应的内容完全相同。C文没有在正文和引用文献中注明对E文的引用。

经过调查,C文作者崔某某当时是东北某单位的硕士研究生。他在毕业前急于发表文章,2002年在网上看到E文,并对该文进行了翻译和压缩,又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其本人为第二作者,形成C文,投稿《财贸经济》期刊。当时其指导教师正在国外做访问学者,对C文的投稿不知情。收到《财贸经济》期刊反馈所投稿件评审意见后,其导师始知C文。指导老师当即批评了崔某某,发表文章署名不规范,不该把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在监督委员会开展调查过程中,其指导老师才进一步知道C文涉嫌抄袭剽窃。

崔某某承认自己背着指导老师在撰写C文时抄袭和剽窃了E文,负主要责任。他表示要吸取教训,给《财贸经济》期刊写致歉信,承认错误,澄清事实。

崔某某的指导老师是一位口碑很好的老师,平时很注意对学生的要求和关爱。但是从崔某某的所作所为分析,其导师在课题组管理和科学道德教育方面存在着漏洞。培养青年学生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老师的言传身教是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有的课题负责人在科研一线的时间非常有限,相当多的文献信息来自学生的文献综述。极个别学生将综述性质的、有“相当分量”的文献隐瞒起来,为后来的抄袭剽窃埋下隐患。

案例二:匿名电子邮件举报某研究院李某某2001年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与王某1999年的申请书主要内容相同;2003年的申请书与尹某1999年的申请书主要内容大部分相同。

经调查,李某某2001年的申请书抄袭了王某申请书的“摘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创新之处”、“预期研究成果”,以及“立论依据”和“经费预算”中的部分内容;他2003年的申请书抄袭了尹某申请书的“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本项目的创新之处”以及“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

李某某承认,他的两份申请书分别抄袭了王某和尹某1999年申请书。他曾经与王某和尹某在同一课题组,参与了王某和尹某申请书的讨论和撰写,保留着两人的申请书。在他自己撰写的申请书未被

资助的时候,他萌生了使用王某和尹某申请书的念头。王某的科学基金项目在2001年已经进入第二年,尹某的科学基金项目在2003年已经结题。而且李某某向不同科学部(学科)提交了申请书,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很难及时发现。

2.2 弄虚作假

近年来,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的不端行为,占处理案例的一半以上,其中申请书中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现象十分突出。这类弄虚作假主要表现在:伪造申请人,伪造个人信息,伪造项目组主要成员,伪造专业技术职称、学位、出生日期以及假冒他人签名等。

案例一:西南某高校苏某某是该学校一个二级单位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2004年苏某某被举报,他在2001年和2002年分别假冒邓某某和梁某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并获资助(以下分别简称邓项目和梁项目)。2004年监督委员会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处理意见。在印发处理决定前夕,苏某某再次被举报,怀疑他涉嫌抄袭申请书、伪造申请者、伪造个人信息以及假冒他人签名。

经调查核实:该单位没有邓某某和梁某这两个人,但是有同音不同字和性别不同的两个研究生。苏某某利用名字和性别不同,假造了2个人,编造了他们的个人信息和简历,其中邓某某的简历是苏某某自己简历的改编版,邓某某的博士论文题目与苏某某居然是一样的。

苏某某自己1999年、2001年和2003年先后3次得到科学基金资助。邓某某和梁某申请书与苏某某的3份申请书内容多处一致。

苏某某1985年本科毕业,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但是在苏某某1999年和2001年申请书的个人简历中,他介绍自己为1986年本科毕业,1992年获得硕士学位,1997年博士毕业。苏某某为了使成为“科班出身”,将某大学生物系4年制大学毕业,伪造为另一大学临床5年制大学毕业。

苏某某在邓某某和梁某两份申请书中多处伪造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签字。

苏某某伪造同音不用字和不同性别的邓某某和梁某,有两个“好处”。一是申请的项目被资助后,在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层面上容易蒙混过关;二是两个学生将来仍可以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而且两个学生不容易状告他侵权行为。

案例二:某单位胡某,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并获得资助,被举报申请书中个人信息假造以及项目组人

员已出国被除名。

经过调查核实,胡某1979年6月出生,2002年本科毕业,开始攻读研究生,硕博连读,按学制2007年毕业,无专业技术职称。为了以讲师、博士毕业的身份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胡某编造自己1974年6月出生,1997年大学本科毕业,2000年获硕士学位,2003年获博士学位。

另外,其项目组某主要成员长期出国在外,通过邮件授权代签字,但是没有授权书,且人长期在国外难以实现申请书中保证的每年10个月的工作时间。

案例三:某单位糜某某曾于2004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被举报其申请书中有弄虚作假的嫌疑。

经核实,糜某某的姓名作假,在申请书中将其姓名更改为“米某某”。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申请者的年龄必须是35岁以下人员。将近43岁的糜某某为了申请青年科学基金,在其申请书中,将其出生日期由1961年改成1970年。另外,糜某某的专业技术职称,也由高级实验师改为讲师。

案例四:宋某,被举报已经离职。经调查核实,宋某2002年12月从某单位离职,2003年5月25日被该单位聘为兼职教授。2004年3月宋某提交项目申请时,不是该单位正式聘任人员,没有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格。

案例五:惠某,被举报申请资格有问题。经调查核实,惠某2003年博士毕业后,拟留A单位工作,未果;2004年12月被分配到B单位工作。在未落实工作单位期间,惠某在2004年3月以A单位为依托单位提交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惠某在2004年3月没有正式受聘的依托单位,因此没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2.3 学风浮躁, 研究论文重复投稿(一稿多投)

在研究论文发表方面,学风浮躁和科学态度不严谨主要表现在:有的将自己同样内容的研究论文投给多个刊物,乃至外国刊物;有的把自己实验得到的同一组数据,以不同形式撰写两篇或多篇论文发表。

案例:某知名大学的王某某(博士、教师、未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04年执笔撰写了两篇英文文章,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准备分别发表在两个期刊。因为文件名字类似,在修改稿件时,误将一个文件传给了两个期刊,以至于两个期刊同时发表了同一篇文章。该文章共有6位作者,除了

王某某,还有两位老师和3位研究生。其中的一个期刊发现了他们一稿两投的问题,正式通告文章的六个作者,他们犯了错误并明确不再发表他们的文章。如果说出现一稿两投不是他的本意,王某某在论文发表的过程中有足够的机会和时间,纠正他的疏忽;收到杂志社的处理决定后,王某某应该立即采取多种方式,减小影响和消除对其他5人的处罚。但是在监督委员会调查时,王某某还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如何回复期刊。

3 几点思考

科学基金的监督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提高科技人员的道德素质是最根本、最关键的因素。因此,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原则;应强化科学道德教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科研诚信的内容纳入科研与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体系。科学基金监督工作要立足于中国科技界的实际,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反对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抄袭剽窃等科学不端行为;坚持严格、严肃、严密的治学精神,克服浮躁学风;倡导公平竞争,防止学术失范;尊重科学规律,恪守科学基金管理职业道德。同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还需要促进科学道德与科学发展齐头并进,实现良性循环的环境。

3.1 加强科技政策和相关制度建设

加强科技政策和相关制度建设的关键是理顺职能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和落实督导,将国家的科技投入合理地用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引导科研人员在实验室里工作,而不是终年忙于多头申请经费、应付进展报告以及检查和验收等;督促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为国家科技事业健康发展营造适宜环境。

3.2 建立符合科学研究发展规律的评价和评估体系、办法和指标

评价和评估工作是一种“指挥棒”,掌握得当能发挥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自主创新的潜力。科研人

员内心或者表面上互相攀比在什么样的期刊杂志上发表了文章、发表了多少篇文章、影响因子累计多少以及平均单篇文章的影响因子的多少等现象,反映出在评价和评估体系、办法和指标偏离了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律。笔者认为,评价和评估工作首先应该着重讨论科研成果在所在领域的科学意义、科学价值和创新性,而不应该把发表论著、获得奖励以及科研经费的多少作为主要指标。

3.3 项目依托单位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监督工作的依靠力量

科学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比较复杂。从近些年来已经发现的不端行为看,(1)一些依托单位过于简单地将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以及工资待遇等与发表的著作、论文多少、科学基金项目多少直接挂钩,致使个别人情绪浮躁,片面追求文章的数量;(2)少数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感和科学道德意识较淡漠,自律意识不强,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从而出现抄袭、剽窃和篡改科研数据的现象;(3)一些依托单位在科学道德教育方面比较薄弱,表现在重自然科学知识教育,轻社会人文科学知识教育;重科学知识教育,轻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教育;重笼统的政治思想教育,轻道德品质、职业道德和“底线”道德教育;(4)一些依托单位的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为了研究生毕业时符合发表论文章的要求,将一个比较完整的科研工作拆分成多篇文章发表,分别将不同的研究生列为第一作者;(5)个别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中“失察、失管、失教”。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明确规定了依托单位的权力、职责和法律责任。依托单位应认真学习并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规章,加强本单位的科学道德建设,规范学术活动准则,完善规章制度,制定惩戒规则。依托单位要做好这些工作,除了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还需要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学术管理机构以及研究生管理部门的通力协作。

REVIEW AND SOME THOUGHTS OF SCIENCE FUND INSPECTION

Tian Wen Yue Zhonghou

(Inspection Committee, NSFC, Beijing 100085)